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027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57号

石文斌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支持我省钠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我省高度重视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体系建设，为支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助力山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，进一步推进我省新型储能技术与产业健康发展，出台了《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》。

关于您提到的“优先支持山西省范围内光伏、风电项目配置钠离子电池储能项目”意见建议，2021年我省遴选了首批15个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，选择不同技术路线的试点示范项目，其中包括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光储网充示范工程，该项目是我省首个“光伏+混合储能”的光储网充示范工程，由华阳集团与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合作，布局无烟煤制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，延伸钠离子电芯产业链。项目建设“光伏+储能+充电桩”的智能微网系统，建成全球首套1MWh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，入围了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(套)

重大技术装备项目，在钠离子试点应用方面发挥了示范效应。

从全国情况来看，钠离子储能技术还需进一步提高，成本相对较高，相关标准体系也不完善。虽然我省钠离子储能工作有良好的基础，但还处在发展阶段，涉及行业发展的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力争带动技术进步、成本降低和产业升级，切实解决目前制约钠离子发展的瓶颈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国家关于新型储能发展有关政策，继续加强与国家、相关省直部门沟通对接，积极探索支持我省钠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的措施和路径，促进钠离子电池产业发展。

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